
監 管

監管環境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污水處理服務行業及城市供水廠的建設及營運均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的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建設部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以及發改委、建設部(現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環保總局(現為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項目及城市供水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總投資的20%，而具體比例將由該項目審批機關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考慮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後釐定。

BOT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監管授出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規適用於污水處理項目。政府機關應通過公開招標選擇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經營者，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授出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期限及定價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須通過公開招標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污水處理服務費用須根據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經營者可收回其成本並取得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水質

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出水的水質應符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列的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運營市政污水中央處理設施的公司須對污水處理設施出水的水質負責。

與BOT項目有關的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權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監管機關須定期對污水處理設施運營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進行檢查，並監管污水處理成本。

B. 中期評估

於項目運營過程中，負責監管市政公用事業運營者的機關須組織專家對污水處理設施運營者的表現進行中期評估；該評估週期至少為兩年一次。於特殊情況下，政府可每年進行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污水處理企業不得在特許經營期內擅自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以及停業或清盤。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單方提出終止特許經營協議，須事先向監管機關提出申請。於該機關批准解除此協議之前，有關企業須繼續其日常業務及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出現任何下列行為，則監管機關須依法終止其特許經營協議並可暫時接管該企業：

- (1) 擅自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
- (2) 擅自將其經營的資產進行處置或抵押；
- (3) 由於管理不當出現任何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 (4) 擅自停業或歇業，因而嚴重影響到公眾利益及安全；及
- (5) 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BOT項目招標及投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國內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及有關社會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公用事業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查、設計、工程及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約規定或者招標人同意，可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或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由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招標及投標的具體規定。例如，就任何上述項目而言，建設合約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採購合約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服務合約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或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須進行投標。

為明確說明招標及投標的要求及程序，分別頒佈了《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有關具體條文。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者應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進行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脫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不同專業類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分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而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全國通用。持證單位可以按照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規定的類別，在全國範圍內承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甲級資質和乙級資質有效期為五年，而臨時資質有效期為兩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級分類標準(第1版)》，甲級資質證書申請要求較乙級資質證書更嚴。具體而言，甲級資質證書申請人須(i)具備不少於15名合格技術人員，其中具有高級技術職稱的技術人員不少於7名；(ii)具備不少於40名合格現場管理人員和現場操作人員；及(iii)註冊資金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乙級資質證書申請人須(i)具備不少於6名合格技術人員，其中具有高級技術職稱的技術人員不少於3名；(ii)具備不少於10名合格現場管理人員和現場操作人員；及(iii)註冊資金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取水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除非上述行政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取水使用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須申請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申請取水的單位或者個人須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有關申請須由具有法律權限的縣級以上水務行政主管部門或水文流域管理機構分級審批。取水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倘有效期屆滿且需要延期，取水單位或者個人須向原審批機關提出有關申請。取水單位或者個人須繳納水資源費。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未經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取水許可規定條件取水的，處以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經環保部門對防治污染的設施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建立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體系，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登記報告須於開工建設前經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

監 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運營市政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除廣州新滙違反污水排放標準及於二零零九年非法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外，我們已就各項目目前階段取得中國的所有重要環境方面的許可及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排污許可證及配額

排污配額須獲縣級或以上相關環保部門的批准。中國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實施一套控制COD及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總量的制度。每個省份排放的污染物總量由中國政府釐訂。根據上述釐訂，每個省份自行酌情分配縣市的排污配額，再由各縣市釐訂其管轄範圍內每種污染物的排污配額。各單位可排放的污染物配額類別及獲分配的配額於開始施工前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完成時分配及於排污許可證上重列。排污許可證會由縣級或以上相關環保部門發出。

配額分配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標準以省級相關環保部門頒佈的法規作為依據。在配額分配及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標準方面中國政府並無頒佈全國法律或法規。一般而言，有關程序包括：(i)向相關環保部門提出申請；(ii)環保部門審批申請以確保申請人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的規定及符合污染物排放總量的當地控制政策；及(iii)環保部門發出排污許可證。

在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的規定：(i)申請人必須持有其所從事業務的生產及經營法定資格；(ii)申請人必須持有經環保部門審批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iii)相關項目已通過環保部門規定的檢查及驗收；(iv)擬排放的污染物必須符合全國及地方排放標準規定及在污染物排放總量的相關地方限額以內；(v)申請人必須符合污染防治設施及污染物處理能力的全國及地方標準規定。此外，對於獲委託操作的設施，操作單位必須已取得相關的資質證書；(vi)申請人應申報擬排放的污染物及辦理相關登記；(vii)申請人已根據相關法規就污染事故制訂應變計劃，包括安裝相關設施及設備；(viii)申請人已根據相關標準及技術規格設置排放口；及(ix)申請人已為連接環保部門監控設備網絡的相關設施安裝網上監察系統。

監 管

在湖南省，申請排污許可證涉及以下程序：(i)申請人必須向相關環保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及填妥「全國排污申報登記表格」，(ii)環保管理部門會檢查申請人的設施以確定排放污染物的實際類別、濃度、數量、排放方法及所排放污染物的去向；(iii)環保管理部門會根據全國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容量及污染物總量控制目標，批准所允許的排污類別、其濃度、數量、排放方法及排放目的地；及(iv)申請人須於完成排污申報及登記後填妥排污許可證申請表格。環保管理部門於接獲申請後會根據其檢查結果於15個工作日內發出排污許可證或拒絕申請。

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須由發證機關決定，由一至五年不等。排污許可證到期前，許可證持有人如希望繼續排放污染物，應向發證機關申請領取新的許可證。原發證機關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發出新的許可證。提出申請毋須繳費。

中國政府並無就規管污染物排放配額的交易或轉讓頒佈任何全國法律或法規。在省級層面，則已制訂政策或建議允許實施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的試驗計劃。例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廣東省政府建議實施污染物排放配額的使用及交易，允許向他人轉讓污染物排放配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廣東省環保廳、廣東省財政廳聯合頒佈《關於在我省開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湖南省實施《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惟交易只適用於某些城市的若干行業，例如位於長沙、株州及湘潭等城市的化工、石油化工、火力發電、鋼材、有色金屬、藥品、紙張、食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商。環保部門有權根據多項因素(例如各項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調整、所分配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或就污染物排放頒佈的任何新環保法律及法規)減少或取消污染物排放配額。排污許可證持有人倘在非法排放方面情節嚴重，其許可證可由相關環保部門撤銷。污水處理設施僅可在獲分配的配額內排放污染物。倘有關設施無配額而排放污染物或超出所分配的配額，則有關設施可遭罰款或被勒令終止運作。

污泥處理

根據《廣東省嚴控廢物處理行政許可實施辦法》，在廣東省處理嚴控廢物(包括污泥)須取得污泥處理許可證。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規定方可領取污泥處理許可證：

- (1) 申請人必須擁有兩名以上在固體廢棄物污染處理方面具備至少兩年經驗及環境工程資格或具備相關資格兼中級職銜的技術人員；

監 管

- (2) 項目選址須嚴格遵從省廢物處理規劃，而處理設施及技術須嚴格遵從省廢物處理技術要求並符合試運行及正式運行的規定；及
- (3) 申請人須已制訂確保安全處理廢物的規章制度，並已就緊急情況制訂安全措施。有關申請污泥處理許可證的行政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1) 申請人須向縣級或以上的相關環保部門提交書面申請及證明文件；
 - (2) 相關環保部門須於接獲申請後20天內完成初步審查，然後報省級環保部門作出決定；
 - (3) 相關省級環保部門須對申請人的處所及設施進行實地視察。相關環保部門須於20天內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並宣佈有關決定。如申請獲批，相關環保部門會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污泥處理許可證。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頒佈的相關法規，污泥處理許可證發證機關已由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改為地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環保警示

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重點污染源環境信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相關指標顯示企業已排放出若干水平的污染物而超出適用規定限額或標準，或存在其他輕度環境違法行為，則該企業會被列為「黃牌企業」並面臨環保警示。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每年進行一次環境保護信用評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將實體稱為「黃牌企業（環保警示企業）」並非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實體被稱為「黃牌企業」，等同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向實體發出指引通知，指實體須採取措施糾正及／或改善其運營以避免再度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或法例，及／或糾正其輕度環境違法行為。

企業可於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公佈信用評級日期後六個月內透過尋求調整其環境信用評級而申請從黃牌企業名單中除名，而倘該企業已採取措施糾正其環境違法行為，因而被釐定為符合適用標準，則該企業可於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發函確認相關實體已獲調整信用評級之日從名單上除名。另一方面，根據管理辦法，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會每年對企業進行環境信用評級復審。因此，如在年度環境信用評級復審中，「黃牌企業」的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監 管

平已改善至符合或高於就「綠牌企業」所訂適用標準，則該企業的「黃牌企業」地位會在下一年度改為「綠牌企業(環保誠信企業)」。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嚴格遵守污染物排放水平及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

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轉讓或由建設單位或個人根據許可持有。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以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或採取欺騙手段佔用土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門責令建設單位或個人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而擅自將農地改為建設用地的，會被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此外，對並無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人民政府可發出命令沒收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並可處以罰款。對上述違法行為直接負責的人員會被行政處分，而構成犯罪的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根據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使用劃撥用地的建設項目，經有關行政部門授權、批准、備案後，建設單位須向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上述主管部門會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進一步釐定建設用地的允許建設的位置、面積及範圍，並發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會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規定出讓土地的位置及性質以及開發強度等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組成部分。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使用該出讓土地的建設單位須當向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獲授權使用建設用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使用該國有土地的授權。佔用土地的應及時退回。此外，建設單位給任何其他當事人造成損失的，須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對在市區或市鎮規劃區域進行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向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監 管

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於規定限期內改正，並處以建設工程造价不低於5%且不高於10%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拆除有關房屋或建築物。建設工程不能拆除的，有關部門應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亦可處以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建設項目開工之前，建設單位應按照有關規定向項目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獲批開工報告的建設工程，不須再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建設單位，應被責令停止施工並限期改正。施工單位亦會被處以合約項目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根據增城市城鄉建設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證書，由於增城市行政職能變動，故水務相關項目建設行政管理的監管機關應為增城市水務局，因此，廣州盈隆及廣州海滔樓宇及架構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發出應由增城市水務局而非城鄉建設管理局處理。

驗收。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的經修訂《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築項目在通過驗收後才可投入使用。建設單位將未進行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非法交付使用的，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工程合約價款不低於2%且不高於4%的罰款，且造成損失的，由其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應在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建設單位未在此時限內完成備案的，於規定限期內被責令改正，並處以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且不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監 管

稅項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復》，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不屬於須徵收營業稅的工作範圍。因此，污水處理費不會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國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污水處理服務免收增值稅。污水處理服務為將污水(包括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以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或全國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的直接排放上限的業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減至1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從事符合有關規定的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的收入，自經營的首個獲得收入年度起計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及範圍應由國務院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與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聯合制訂，並須於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及實施。